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視察）

外交部組團赴緬甸視察我國 NGO 人道援助計畫工作情形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姓名職稱：詹薦任科員捷翔

派赴國家：緬甸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

外交部組團赴緬甸視察我國 NGO 人道援助計畫工作情形報告

一、背景說明：

(一)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緬甸幼兒照顧計畫」：

至善基金會與自 2016 年起與國際培幼會日本分會(Plan International Japan) 合作，在緬甸中部開展以親職教育為核心之「幼兒照顧計畫」，盼透過培力家長的養育能力與知識，使家長瞭解他們在幼兒發展階段自身的角色與重要性，學習在生活中改善與孩童的關係，促進及引導改變自身育兒的做法，應用關於孩童發展、成長、學習和保護的知能，增加家長的自信；另藉由定期舉辦家長聚會及交流，強化社會網絡及組織技能，投入改善自身的生活以及社區的行動，協助創造社區改變的動能，成為社區發展的工具，亦改善了兒童的處境與福祉，進而達到兒童全方位的發展。

(二)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案」：

據 2014 年調查，緬甸 5,400 萬人口中有 4.6% 的身心障礙者(約 248 萬人)，另由於長期內戰，每年約新增 300 位雷傷患者，平均全世界排名第 3，亞洲第 1，初步預估緬甸有 30 萬義肢需求者。伊甸基金會爰配合「新南向政策」，透過與緬甸痲瘋病協會(TLMM)、彰化基督教醫院及伊甸身心障礙兒童中心(ECDC)合作，自 108 年至 110 年捐贈 300 個義肢及相關輔具予緬甸雷傷或身障者，協助受贈者能重新融入社會，並獲得自立能力。

(三) 緬甸當地 NGO 愛緬基金會：

由王前院長建煊於民國 104 年成立，鑒於緬甸有 30% 至 40% 的人生活在貧窮線下，且缺乏乾淨飲用水，相關民生問題層出不窮，爰成立愛緬基金會，辦理鑿井、造橋及一碗粥等計畫，盼舒緩居民在生活上的困境。

(四) 為評估「緬甸幼兒照顧計畫」及「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目前執行成效，以及評估與愛緬基金會未來合作之可能性，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賴執行長銘琪偕詹薦任科員捷翔由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李研究發展專員晏榛及駐緬甸代表處張副參事水庸陪同，於本(107)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赴緬甸視察我國 NGO 在該國執行之

人道援助計畫。

二、視察概況：

(一) 9月18日視察幼兒照顧計畫經過：

1. 參加 Te Ma Village 社區幼兒照顧中心開幕典禮：

賴執行長當日代表本部參加我國補助建造之社區幼照中心落成開幕啟用典禮，賴執行長於典禮中致詞表示，我國有幸擁有眾多 NGO 協助推展外交工作，尤其人道援助領域更係我國強項，以本計畫為例，直接及間接受益人數超過 4,000 人，未來盼與至善基金會更加緊密合作，協助更多待援民眾。賴執行長於典禮後續與社區領導人、幼照中心照顧者、家長、志工及居民會談交流，做為未來合作之參考。

2. 參訪 Myae Thin Twin Village：

觀摩該社區親職教育課程及孩童遊戲小組活動辦理情形，並與社區領導人及親職導師等人會談。據當地居民反應由於相關課程的執行，孩童們皆受到較過去更佳的照護，家長採用責罵及暴力教育孩童的情形也獲得改善，相關社區領導人及民眾均對本部所提供之協助表達肯定及感激之意。

3. 與國際培幼會日本分會(Plan International Japan)駐點人員及夥伴單位進行交流：

賴執行長與國際培幼會日本分會(Plan International Japan)駐點人員深入探討相關計畫所需花費及未來方向，並表示幼照中心及親職教育課程花費相對低廉，效益良好，本部將評估持續補助相關計畫之可行性，並盼相關計畫若未來舉辦開幕典禮等儀式，務必邀請我駐緬甸代表處參與，以彰顯我國之貢獻。

(二) 9月19日視察「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3年國合案」經過：

1. 參訪伊甸身心障礙兒童中心(ECDC)：

賴執行長乙行由伊甸基金會吳處長淑芬等人陪同，參訪伊甸身心障礙兒童中心(ECDC)，參觀身心障礙兒童復健情形及聽取簡報。該中心目前在緬甸提供身障人士復健、教育及物理治療師培育等服

務，目前亦正執行孩童發展及社區發展等計畫。簡報後賴執行長乙行實地參觀孩童復健及學習課程，表示感謝 ECDC 的付出，有效減輕身障人士家庭之負擔，未來也盼 ECDC 與伊甸之合作能發揮更大效用。

2. 參訪緬甸痲瘋病協會(TLMM)及家訪義肢受贈者：

(1) 緬甸痲瘋病協會(TLMM)代表首先歡迎我訪團，並感謝臺灣政府出資贊助相關計畫。嗣後以簡報方式簡單介紹 TLMM 業務內容及服務成果，該組織於 2012 年在緬甸註冊為 INGO，並在緬國 15 個社區身障中心提供包含健康、教育及生技維持服務，上年已提供近 200 組義肢予身障者，其中 103 組為雷傷患者。

(2) 在簡報及簡單交流結束後，賴執行長乙行在伊甸基金會吳處長淑芬乙行及 TLMM 人員陪同下，赴 2 位義肢受贈者家中訪問，兩位受贈者 Ko Htway 及 Kyaw Win Htun 在接受捐贈及職業訓練後，不僅重拾信心，目前亦持續鍛鍊本身使用義肢之熟練度以重新融入社會，更積極尋求重返工作崗位機會，以減輕家庭負擔。賴執行長對相關成果留下深刻印象，並表示相關服務有助改善身障者生活，未來也盼計畫持續進行，以嘉惠更多待援民眾。

(三) 9 月 20 日參訪緬甸愛緬基金會造橋計畫及其固定捐助之 CLC 孤兒院 (Care to the Least Center)：

1. 參訪造橋計畫：

賴執行長乙行在愛緬基金會趙執行長德仁等人陪同下，赴萊谷村參訪該基金會執行之造橋計畫成果。趙執行長指出緬甸許多鄉村地區築有灌溉用水道，水道上卻僅有簡單木橋以供通行，爰不時發生人車墜入河中造成傷亡事件，藉由建造橋梁，傷亡事件發生情形已大幅減少，臨近村民出入亦更加安全，以萊谷村橋梁為例，每日至少有 500 人次受益。賴執行長表示，本部將評估補助相關其他橋梁建造之可行性，惟為彰顯我國貢獻，若相關計畫辦理啟用典禮應邀請

我駐緬甸代表處參與，且橋梁周圍應放置有能代表我國之立牌或扁額。

2. 參訪 CLC 孤兒院：

孤兒院院長 **Saya Roger** 向賴執行長說明，目前收容約 80 位孩童，。趙執行長繼表示，愛緬基金會每月捐贈 CLC30 萬緬幣，惟相關物資及善款仍有不足，亟需外界挹注善心以維持基本運作。賴執行長詢問有關收養孩童離開孤兒院後之去向等問題，並表示除捐助善款外，與本部合作密切之幫幫忙基金會或可捐贈愛心物資予緬甸，若成功洽獲緬甸當地合作單位分配物資，應有助舒緩物資缺乏困境。R 院長表示感謝我國愛心，並盼未來有合作機會。

四、考察成效：

(一) 彰顯我國人道援助成效：

本次賴執行長代表本部參加 **Te Ma Village** 社區幼兒照顧中心開幕典禮，並於致詞中強調我國及本部角色，向當地民眾、隨行 INGO 人士及緬甸社會福利部門(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DSW)隨行官員傳達來自我國願善盡國際社會乙員之責任，至善基金會及伊甸基金會事後亦發布新聞稿(詳如後附新聞稿)，有利國人瞭解我國 NGO 海外人道援助成效。

(二) 建立聯結及合作關係：

賴執行長乙行此次積極建立我駐「緬」處、我國 NGOs 及 INGOs 之聯結，並藉邀請駐處同仁、當地臺商及 NGOs 餐敘之機會，強化駐處與 NGOs 之溝通，增進彼此瞭解及交換聯繫資訊，以利未來串聯彼此力量，增進我國人道援助動能。賴執行長並表示盼我國 NGOs 團體強化與我駐「緬」處之聯繫溝通，駐處將提供相關協助，NGO 亦可邀請駐處人員參與相關計畫，以建立密切夥伴關係，同時達致外交及人道援助之綜效，未來合作情形亦值後續追蹤。

(三) 做為未來合作之參考：

本次賴執行長乙行親赴當地考察計畫成效，除瞭解本部補助款使用情形，亦對未來與我 NGOs 及 INGOs 合作有更為具體之概念，另硬體設

施完工後辦理落成典禮，邀請當地耆老、駐在國相關官員及駐處人員參與，親睹在建物周圍樹立代表我國之匾額或立牌，了解我國人道工作無遠弗屆，具有國際文宣效益。經初步評估後相關計畫應可持續進行及追蹤。

五、後續辦理事項：

(一) 洽詢「幫幫忙基金會」捐贈緬甸愛心物資之可能性：

該基金會長期與本部合作，捐贈愛心物資至拉美地區，頗負盛名。緬甸許多鄉村地區物資如學童玩具及文具缺乏，若成功洽獲物資捐贈該國，配合當地節慶如聖誕節辦理捐贈儀式，預計有助舒緩待援民眾困境及提升我國能見度及正面形象。本案刻請駐處聯繫該基金會會長中。

(二) 評估興建其他幼教中心可能性：

經實地勘查，幼教中心興建成本合理(約 11,000 美元)，用途多元，如做為村民活動中心等，且相關動土及落成典禮均可邀請駐地官員及駐處人員參與，另可懸掛代表我國之扁額或立牌等，具長期文宣價值。本案刻洽詢至善基金會有關後續合作之可能性及規劃細節。

(三) 洽詢與愛緬基金會合作之可能性：

愛緬基金會係緬甸當地 NGO，在臺合作單位為財團法人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愛緬基金會長期在緬國興建橋樑、鑿井、提供貧苦學童糧食及捐助孤兒院等，其中造橋計畫經費需求合理(約 5,000 至 20,000 美元)，受益人數眾多，相關儀式及典禮均可邀請駐處人員及駐地官員參與，亦可樹立碑牌彰顯我國貢獻，文宣效益顯著，似為本部可長期合作之對象。本案正洽請愛緬基金會提交相關計畫供本部及駐處評估。

(四) 伊甸基金會義肢捐贈儀式：

本次原預定參訪伊甸義肢工廠，惟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且時間有限，未能成行，該基金會將於明(108)年 3 月舉辦義肢捐贈儀式，屆時將請駐處視情派員參與。

(五) 創造與緬甸官方接觸機會：

未來將請 NGO 邀請緬甸官方人員參與相關活動，如前述(一)至(三)項計畫及伊甸基金會義肢捐贈儀式，均可創造駐處人員與緬甸官方互動機

會，促成雙邊第一軌交流，達致政務效益。